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嘉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嘉勝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游○丞（民國00年0月生，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行偵辦）前與施○宏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有糾紛，竟與江嘉勝、綽號「小江」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（無證據證明江嘉勝認知施○宏是未成年人），由江嘉勝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他不詳之人；「小江」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游○丞，於115年2月4日21時40分許，一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，由游○丞持水果刀在該處屋外向屋內之施○宏叫囂、恫嚇，施○宏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隨即報警處理，而為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江嘉勝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同案少年游○丞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證人即被害人施○宏、證人董育誠、章青碧、王○睿、陳○安、籃○政（分別為99年1月、98年5月、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㈣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、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被告與少年游○丞、綽號「小江」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為成年人，與少年游○丞共同實行本案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，竟以上開方式恐嚇被害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另考量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、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方式，坦承犯行，然未獲得被害人之原諒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及其自述之學歷、職業等一切情狀(見偵卷第106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並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，經檢察官同意且記明筆錄，且未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各款情形，本院並依此請求而為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判決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，併此敘明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